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表號	10740-02-03-2
報	

金門縣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統計

中華民國108年第1季（ 1月至3月 ）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別	總計	一、加害人裁罰			二、媒體不當報導裁罰	三、任何人揭露被害人身分裁罰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1項)	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未依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者(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
件數(件數)	－	－	－	－	－	－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5:23:29 印製